

#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 傳統拔河技術手冊

### 壹、協辦運動組織

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

聯絡窗口：黃秋屏(0981-518-952)、尤永福(0985-596-589)、  
葉德生(0953-186-865)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2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牡丹國小操場(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93號)。

三、比賽項目：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13足歲以上，民國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六、註冊人數：

(一)每鄉鎮限註冊一隊。

(二)每隊註冊24人(14男10女)，出賽20人(12男8女)，最少須18人以上出賽。若19人出賽，扣除一人為不限男女，若18人出賽，扣除二人為1男1女，**體重不計**。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八、器材設備：

(一)比賽場地：拔河道長60公尺，寬1.5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5個標誌。

1. 1個在中央(紅色標誌)。

2. 2個在離中央標誌各4公尺處(白色標誌)。

3. 2個在離中央標誌各5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服裝規定：參賽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不得戴手套，可使用碳酸美粉。

(四)隊伍不可著拔河規則規定之室外拔河鞋以及鞋底有圓釘、尖釘或板釘之釘鞋；亦不可以赤腳參賽。

九、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原住民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十、比賽細則：

(一)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二)每場比賽3局2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中間休息2分鐘。

(三)比賽勝負判定距離為4M；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如比賽時間到而尚未拉至判決勝負之點時，此時以中心點偏向之一方為勝方。

(四)比賽時限1人指揮、1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裁判判定之，第2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3局，再由雙方隊長以猜拳選擇場地。

(六)選手替補

1. 替補選手之替換於第一場第一局比賽完成後即可實施。  
(未註冊在名單內不可下場替補)。

2. 每局間替補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七)勝負判定

1.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

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3.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他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4. 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中所列出坐著犯規及違反握繩法(含後衛握繩規定)犯規等兩項犯規動作來判定犯規；當犯規次數累計達 5 次時，即判定該隊該局失敗。

### **參、注意事項**

- 一、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其他證件一律無效)，否則不得參賽。
- 二、參賽選手若有亂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肆、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
-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